舟山航海学校

2020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舟山航海学校创办于1990年7月，由董建华先生提议，舟山市人民政府举办，系浙江省一级中等职业学校，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，全省34所课程改革试点学校之一，省示范性实训基地，省级中职教育德育工作实验基地，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。

学校占地面积87亩，建筑面积3.3万㎡，在编教职工115名，在校生近1200人。学校以航海类和建筑类两大专业群为专业发展方向，涉及船舶驾驶、轮机管理、建筑装饰、建筑工程施工等10余专业。其中船舶驾驶、轮机管理是省级特色示范专业和中央财政支持专业。另有“船舶驾驶”专业自2018年起与浙江海洋大学“航海技术”专业实现“3+4”中本贯通。

为进一步服务群岛新区建设，按照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舟山市教育局同意，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学历学位要求** | **户籍**  **要求** | **年龄**  **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考试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思想政治专业教师 | 1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不限 | 1984年4月24日及以后出生 | 哲学类、政治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| 面试 | 本科专业必须为哲学类、政治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|
| 电焊实训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本科：机械类、电气类  研究生：机械工程类、电气工程类 | 笔试+专业技能测试+面试 | 必须具有焊工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|

**二、信息发布平台**

（一）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：http://zsrls.zhoushan.gov.cn。

（二）舟山市教育局网站：

<http://zsjy.zhoushan.gov.cn>。

（三）舟山航海学校网站：[www.zsms.cc](http://www.zsms.cc)。

其中舟山航海学校网站为发布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。

**三、招聘范围和条件**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
（四）户籍不限；

（五）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，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、学位；

（六）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能报考；

（七）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；

（九）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至2020年4月24日，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

**四、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**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：**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中午12:00止。**咨询电话**：0580-8232115，王老师 13868201521。

**（二）报名所需材料：（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）**

1.本人身份证；

2.报考岗位所需学历、学位证书（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《就业推荐表》或相关证明）；

3.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2张；

4.《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;

5.本人简历；

6.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证件证书等材料。

**(三)报名办法：**

本次招聘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。报名人员下载并填妥《舟山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,连同上述报名所需材料(须扫描成jpg格式，报名表为WORD版本) 一并打包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：362215061@qq.com（打包的邮件名称设为“应聘XX岗位+姓名”）。

学校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招聘条件的，方可获得考试资格。报名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者，不能通过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情况将通过邮箱进行回复，通过人员名单将于5月27日下午公布在舟山航海学校网站（www.zsms.cc）上。

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招聘岗位。合格报考人数原则上应达到招聘岗位计划数的3倍，未达到比例的，取消招聘计划。对报考人员在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过程中，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四）资格复审：**

在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前需现场资格复审，报考人员需提供上述报考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考试。资格复审由舟山航海学校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考试**

考试主要测评相应岗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、逻辑思维、反应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及仪表举止等基本素质修养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专业教师

考试形式为面试，面试采用为结构化面试与说课相结合的方式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。考试结束后，按结构化面试50%、说课50%合成总成绩。根据总成绩高低，按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。若总成绩相同，以结构化面试成绩高的排在前。若成绩还相同的，则进行加试。

（二）电焊实训教师

考试形式为“笔试+专业技能测试+面试”。

**1.笔试：**考试内容为与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，满分为100分。笔试结束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1: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对象，人数不足的按实际人数确定。

**2.专业技能测试：**测试内容为报考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，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低于60分的，不列入下一环节。

**3.面试：**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与说课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均为100分。考试结束后，按结构化面试50%、说课50%合成面试成绩。

考试结束后，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20%、专业技能测试成绩40%、面试成绩40%合成最终成绩。根据总成绩高低，按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。若总成绩相同，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；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还相同，以面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；若成绩还相同的，则进行加试。

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体检及考察**

体检参照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考察按照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公局发〔2013〕2号）执行。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。

体检和考察工作由舟山航海学校组织实施。

**七、公示及聘用**

经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舟山教育网、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舟山航海学校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录用入编手续（正式事业编制），按市教育局教师招聘相关要求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聘用手续。拟聘用对象公示后，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，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提供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的，均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次招聘工作中，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，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一次递补后再出现放弃或不合格情况的，不再递补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舟山市教育局反映。

（三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执行，监督电话：0580-2600333(舟山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)；0580-8232103（舟山航海学校）。

舟山航海学校

2020年4月24日